附件2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乐区区属国有资产承包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承包、租赁行为，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以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榕政办〔2014〕174号）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总则

（二）承包、租赁的批准权限和交易程序

（三）收入管理

（四）责任约束

（五）附则

三、制定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在区政府正式颁布前，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集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研究讨论了《通知》草案。经区政府2019年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于2020年1月16日印发执行。